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7836號

原告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訴訟代理人 陳正欽

黃婉瑜

被告 林建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73,721元，及其中新臺幣82,753元自民國113年8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及其中新臺幣164,847元自民國113年8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8.99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2,980元由被告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273,72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依企業併購法等規定，前向主管機關申請受讓訴外人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花旗銀行）消費金融業務及相關資產負債，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11年12月22日金管銀外字第11101491841號函同意，是本件就花旗銀行對被告之權利義務關係，自應由原告概括承受。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106年8月23日向花旗銀行申請信用卡

(卡號：0000000000000000)，迄至113年8月16日止尚積欠新臺幣（下同）11,006元（含本金82,753元及已結算未受償利息與費用）未清償；另被告於106年12月13日向花旗銀行申請信用貸款(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迄至113年8月16日止尚積欠179,198元（含本金164,847元及已結算未受償利息），是被告共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未還等情，爰依信用卡契約及借款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金管銀外字第11101491841號函、信用卡申請書暨約定條款、債權計算明細、貸款申請書暨約定書、信用額度動用/調整申請書及請求項目計算表等件為證，核屬相符。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法律關係及借款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臺北簡易庭 法官 戴于茜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2,980元	
合 計	2,980元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重慶南路
03 1段126巷1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06 書記官 徐宏華